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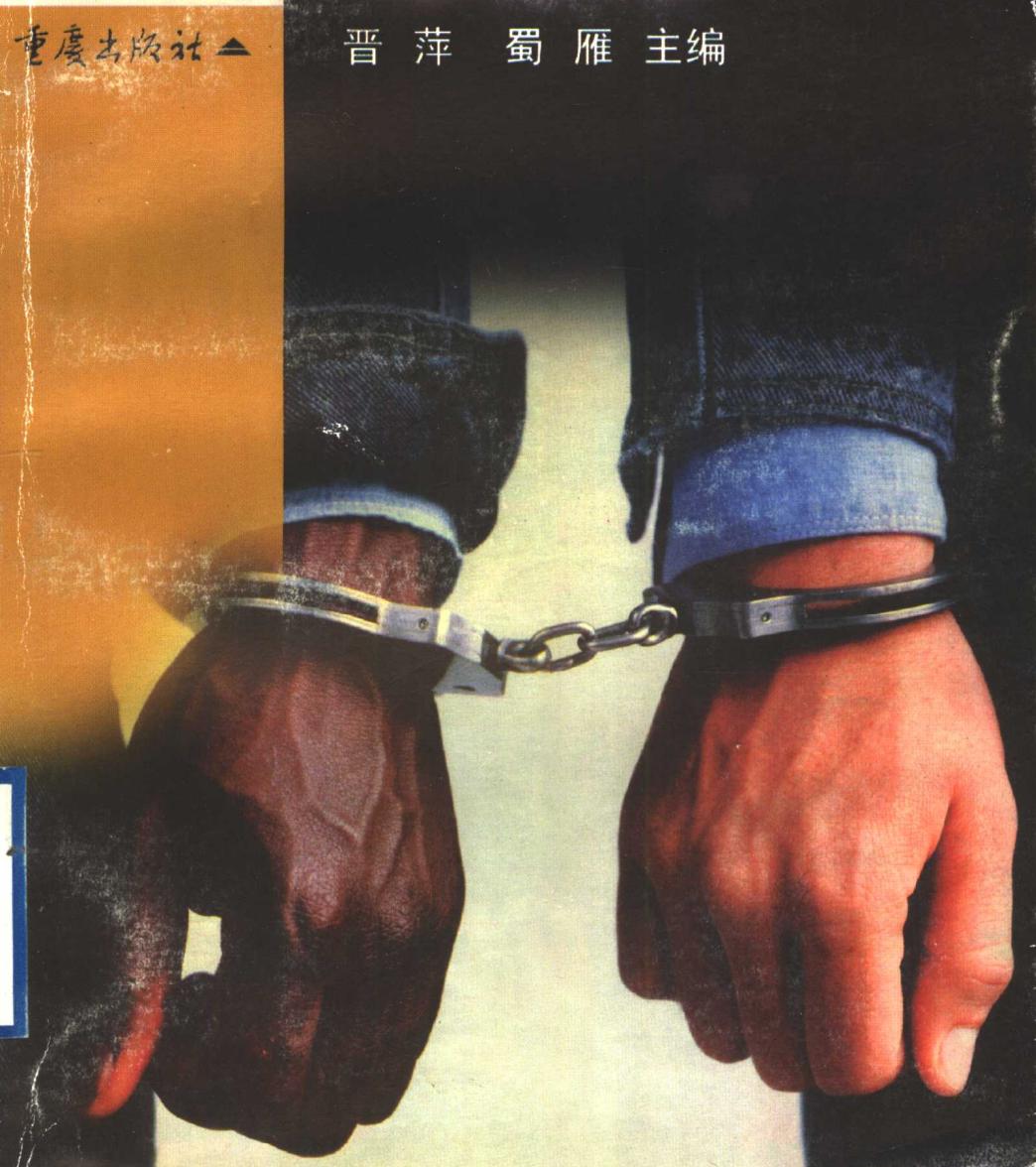
新世纪百科  
知识金典

XINSHIJI  
BAIKE ZHISHI  
JINDIAN

重庆出版社

# 古今要案 奇案录

晋萍 蜀雁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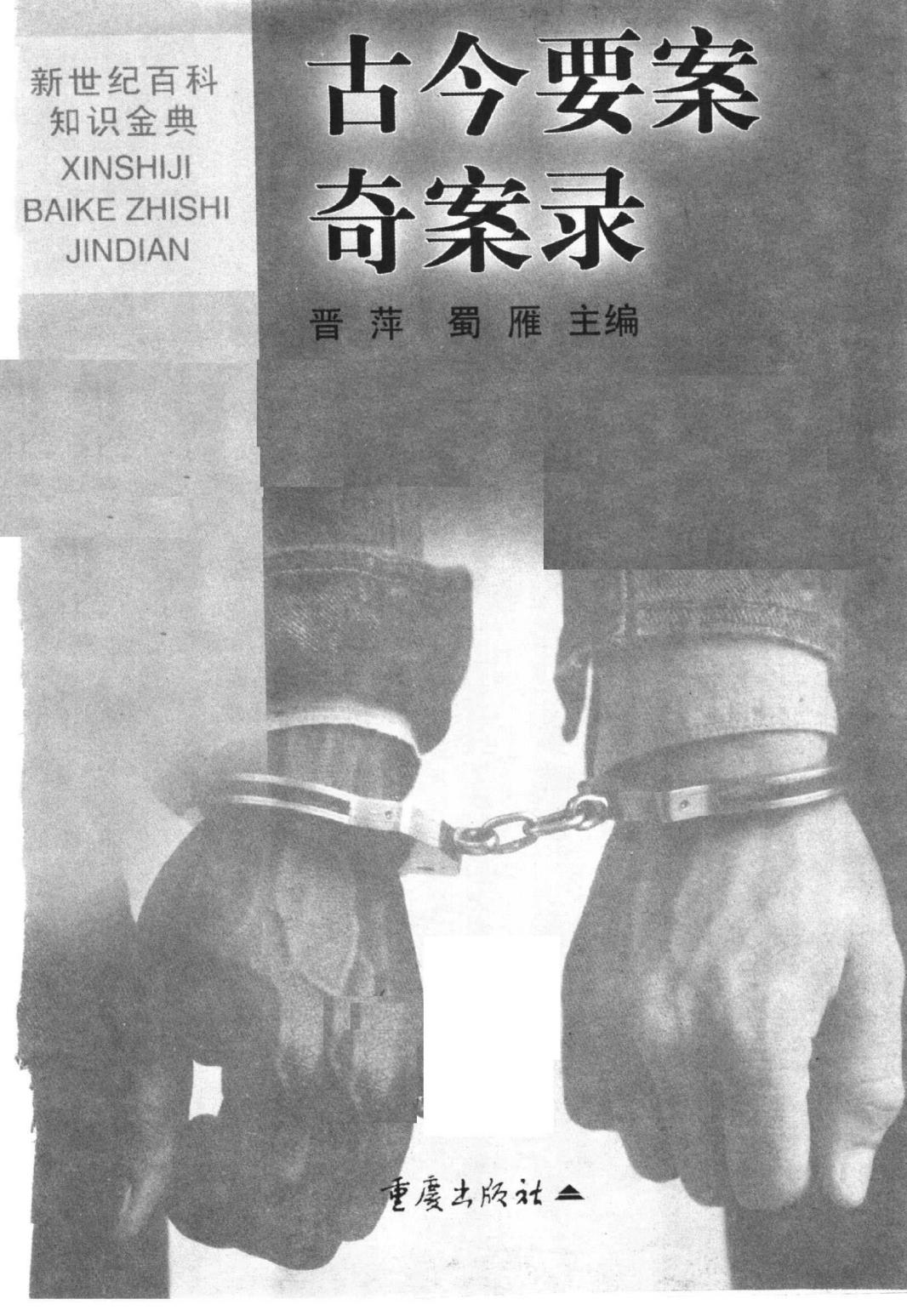


新世纪百科  
知识金典

XINSHIJI  
BAIKE ZHISHI  
JINDIAN

# 古今要案 奇案录

晋萍 蜀雁 主编



重庆出版社 ▲

责任编辑 钟代福 周北川  
封面设计 金乔楠  
技术设计 刘忠凤

新世纪百科知识金典

**古今要案奇案录**

晋萍 蜀雁 主编

---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华书店 经销 重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375 插页 4 字数 264 千  
1999年4月第一版 1999年4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

ISBN 7-5366-4230-X/I·851

定价：14.00 元

##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从历史的长河中选录了一些具有较大影响的案例。从中国二千年前的蔡邕案到本世纪末的亚特兰大奥运爆炸案，它横跨的时间、空间极为广阔，案情生动曲折，具有知识性、趣味性，是青少年朋友了解中外历史、法制，扩大知识面的读物。当然，因篇幅所限，这一本薄书是不能涵盖浩如烟海的中外要案、奇案，它所采撷的只是一束浪花馈赠给读者。

中外一例在案  
古今千年寻例

江平九七年六月

江平：前中国政法大学校长、人大法制委副主任。

# 新世纪百科知识金典

## ◆ 顾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少波 王伯敏 刘厚生 乔 羽  
冰 心 全山石 江 平 杨子敏  
李家顺 张岱年 张振华 柯 灵  
柳 斌 铁木尔·达瓦买提  
桑 弧 桑 桐 秦 怡 蒋孔阳  
翟泰丰 蔡子民 滕 藤 滕久明  
戴爱莲 魏 巍

## ◆ 总主编:

张 虞 李书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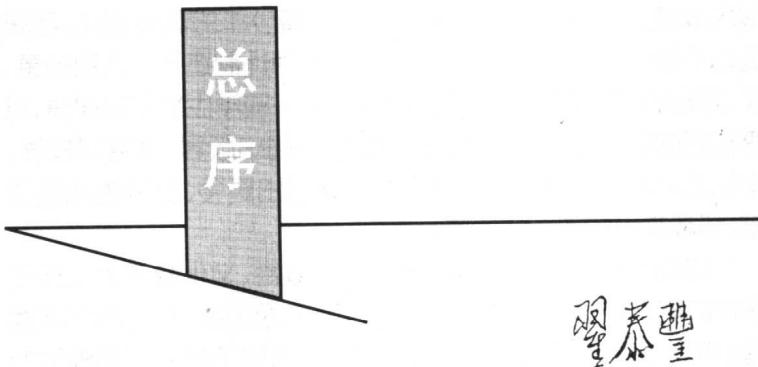
## ◆ 副总主编:

许友梅 陈金才 熊静敏 黑淑琴  
蒲华清 薛振安 柏家栋 傅之悦

## ◆ 总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文晓村 王中玉 叶延滨 曲 炜  
许友梅 陈金才 吴申耀 李书敏  
李荣昌 沈 寂 张 虞 张文槐  
杨 巍 郑达东 郑可仲 单树瑶  
柏家栋 钟代福 徐卓平 夏树人  
梁子高 曾如信 傅之悦 黑淑琴  
蒲华清 缪新亚 熊静敏 薛振安

主 编:晋 萍 蜀 雁  
审 校:高仰昆  
撰 稿:蜀 雁 文 晖 李玉红 高仰昆 芝 荣  
赵佩瑜 李海芳 侯晓彤 王瑞英 解 鬼  
金 苹 高涓利



21世纪就在眼前。我们既要把握中华民族全面振兴的极好机遇，同时又要迎接世界各国综合国力主要是经济力的激烈竞争。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发展高科技是在综合国力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的关键所在。培养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在综合国力激烈竞争中赢得胜利，是决定中华民族命运的大事。

党的十五大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绘制了宏伟的蓝图，赋予了教育文化战线的同志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而奋斗的光荣任务。青少年是中华民族全面振兴的希望，因此，加强对青少年的教育就提到了全社会的面前。除了课堂的“传道授业”外，更要重视教育与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相结合，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教育青少年树立为中华民族全面振兴而奋发努力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托起明天的太阳。

“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好的书籍，是精神文明的营养素，是青少年的精神粮食，它在思想道德建设和文化建设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也是进行科学普及、社会教育和信息传播的重要工具。

改革开放以来，出版了一系列高品位的青少年读物，取得了

很大成绩,但和时代要求相比,同亿万青少年的需要相比,还是远远不够的。一些见利忘义之徒,千方百计制造不堪入目的黄、灰、黑出版物,通过种种非法渠道,流入一些学生的书包课桌,毒害他们的心灵,令人扼腕。形势要求新闻出版界、教育科技界、文化艺术界的同志不断努力,创作编写出更多、更好的内容丰富、情趣高尚的青少年读物。

《新世纪百科知识金典》是一批在教育、文化战线上工作了多年的同志策划组织的。他们辛勤劳动,团结协作,历时三年编写出来。该书包容了许多学科的知识,有别于辞条式的编写方式,把知识的介绍与赏析融为一体,既是传统美德的传播、新知识的普及,又是对前人积累下的知识财富的学习鉴赏,也是迎接21世纪,普及文化科学知识的展示。这是一套兼具思想性、新鲜性、知识性、趣味性特点的读物,其中有许多知识,对青少年来说可能还是陌生的、新鲜的,在日常生活中经常“会面”,而又不知其所以然,本书正可以扫除一些盲点,弥补知识的不足。

这么多同志默默无闻地耕耘着这方土地,可谓功德无量。难怪乎许多专家学者、前辈名家对这套书给予热情指导与支持,并乐意为每个分册命笔题词。

我希望《新世纪百科知识金典》编写出版会受到广大青少年读者的欢迎,成为青少年喜爱的良师益友,我也希望有更多的同志为广大的青少年创造更多更好的精神粮食。

1998年2月



目  
录

总序 .....	翟泰丰 1
蔡邕冤案 .....	1
请君入瓮 .....	7
半世沉冤终昭雪 .....	13
民女杀人未遂案 .....	19
千古奇冤岳飞案 .....	26
明朝第一案 .....	34
于谦谋逆案 .....	41
红丸疑案 .....	48
麻城奇冤 .....	54
杨月楼与韦阿宝 .....	61
杨乃武与小白菜 .....	68
宋教仁遇刺案 .....	74
廖仲恺被刺案 .....	86
搏浪行动——行刺汪精卫案 .....	91
阴谋炮击天安门案 .....	99
刘青山、张子善贪污案 .....	109
“克什米尔公主号”案件 .....	123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	129
两少女诉“国贸”案	169
轰动全国的禹作敏案	173
索尼公司被诉广告侵权案	186
泰安“窝案”	192
连续抢劫银行运钞车案	199
山西朔州假酒中毒案	208
林肯被刺案	215
第二次世界大战战犯审判案	227
肯尼迪被刺案	259
刺杀马丁·路德·金案	269
水门事件案	282
伊朗门丑闻案	288
莫斯科红场突降飞机案	292
马赛队行贿案	295
辛普森案	302
亚特兰大奥运爆炸案	318

# 蔡邕冤案

东汉献帝初平三年(192年),自封太师,一度权倾汉室的董卓被杀。

初夏的一天,闻名遐迩的大文豪蔡邕到司徒王允家作客。闲谈中,少不了要谈及当时的热门话题:曾经不可一世,而今却是人头落地的董卓。谈到董卓的时候,蔡邕深深地叹了口气。谁知这一叹非同小可,惹得眼前这位司徒大人大为不悦。

司徒王允是诛董卓事件中的主谋,这在当时已经是公开的秘密了。而蔡邕这位董卓手下的“红人”,当着王允的面竟是如此态度,能不让早有芥蒂的王允生气吗?

“董卓乃国贼也,他差点儿断送了汉室江山,你却因念念不忘他对你个人的知遇之恩,而置忠义气节于不顾。天诛董贼,你竟还对他表示同情和哀悼,难道这还不足以证明你是反贼董卓的同谋吗?”

就这样,蔡邕为一口“气”而招来了杀身大祸。

蔡邕(132—192),字伯喈,东汉陈留圉(今河南省杞县)人,自幼孝敬父母,为人称道。其母卧病三年,他侍奉左右,极其周到。父母过世后,他与叔叔、堂弟同住,相处十分融洽,从没发生过争执,加上他谦逊好学,早年曾拜太傅胡广为师,博学多才,能弹琴,工书法,天文、数学也都有所涉猎,因此在陈留一带口碑极

好。如此才学人品，给蔡邕带来的既有时人孜孜以求的高官厚禄，也有屡次殃及家人的祸端。因此，蔡邕也就成了中国历史上众多悲剧性文人中的一个。

早年，蔡邕对入仕并不积极。桓帝时，因蔡邕擅长弹琴，有人向朝廷举荐他，朝廷派人召他进京，当时蔡邕心里实在不愿入朝为官，但又碍于“君命不可违”，于是就佯装应召，在进京途中，又以生病为借口返回家去了。灵帝时，蔡邕再次应召进京之后，也主要干些校勘古籍的工作。在此期间，他与当朝的几个史官、文人等一起，修订了《尚书》、《诗经》、《礼记》、《易经》、《乐经》、《春秋》六经，并将修订后的“六经”刻写在石碑上，立在太学门外，此举初衷是为了纠正对古代典籍任意穿凿附会、讹传误传的时风，而最终对古代典籍的保存和传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作为一介儒生，饱读诗书的蔡邕并没有超越“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这样一种人生追求。

灵帝当政时期，由于偏听偏信，任用奸佞小人，朝政混乱，加上天灾人祸，异族入侵等，社会状况异常糟糕。后来，灵帝似乎有所悔悟，于熹平六年(177年)下诏引咎自责，并召集各位太史令、谏议大夫等具有监察官性质的言官、史官前往崇德殿议事，以听取他们关于消除危机、扭转局势的高见。蔡邕为灵帝真诚纳谏的态度所感动，振奋之余，他将积郁已久的心里话全部吐露了出来，包括对时局的看法、对灵帝的看法等，他甚至将灵帝身边亲近大臣一一加以分析评判，而且褒贬分明，丝毫不加掩饰。不过想到官场的险恶难测，蔡邕还是免不了心有余悸，他不得不有所提防。因此，一番慷慨陈词之后，蔡邕请求灵帝说：“我是出于正直忠诚，才置身家性命于不顾，讲出这些别人都不敢讲的话，君上如果不加避讳泄露出去，一定会给为臣带来杀身之祸。”谁知这篇奏折被皇帝身边的一个侍臣看到并传扬了出去。

蔡邕自然得罪了相当一批权臣。

蔡邕平素与司徒刘郃、大将阳球等不合。中常侍程璜是阳球的岳丈，他们串通一气，给灵帝写了封匿名信，信中说：蔡邕与其叔父蔡质曾屡次为个人的事情请刘郃帮忙，因刘郃没有答应，蔡邕叔侄便怀恨在心，俟机报复，所以才有了他在给灵帝的奏折中中伤刘郃的事情。

昏庸的灵帝是非不分，看了匿名信后，立刻下令将蔡邕交尚书省处置。蔡邕苦苦自辩，最终没能说服灵帝，结果叔侄双双被投入了洛阳监狱，并以“公报私仇、陷害大臣”的“大不敬罪”，被判处死刑。后来中常侍吕强等正直大臣为其说情，灵帝才免强赦其死罪，但仍将蔡邕及全家剃去头发，脖子上套上铁枷，充军五原郡，即使遇到大赦也不得赦免。当时尚在襁褓中、长大后成为文学史上一代女杰的蔡文姬也是这次充军的罪奴之一。

虽然如此，阳球等人还不善罢甘休，他们派人在充军的路上等候，三番五次企图刺杀蔡邕。只因派去的几个刺客，为蔡邕的凛然正气所感动，最终都没有下毒手。阳球一计不成，又施一计，他想贿赂当地的官员对蔡邕下毒手，而这位官员非但没有听从他们的挑唆，反而将阳球等人的阴谋告诉了蔡邕。蔡邕九死一生，总算活着到达了流放地五原郡。

流放前，蔡邕正与人合著《补〈后汉记〉》，因吃了官司不能成书，蔡邕死不瞑目。于是在发配地，他上书灵帝，详细陈述了所著十志的内容，并将篇目列出一并呈给灵帝。灵帝看后十分赏识其才华。第二年，灵帝大赦，蔡邕有幸在被赦之列。

九个月的充军生活并没有改变蔡邕的个性。在告别五原郡还乡之前，五原郡守王智前来为他送行。王智仗着其兄是中常侍王甫，平时骄横跋扈惯了，而蔡邕却不屑与此等人为伍。酒席

宴上，王智拉蔡邕一起跳舞，蔡邕却无动于衷，对王智态度颇为冷淡。王智被搞得当众下不了台，于是勃然大怒，指着蔡邕的鼻子骂道：“你这罪徒，竟敢渺视我！”蔡邕见小丑现了原形，更不屑与他纠缠，便起身拂袖而去。结果，蔡邕又落了个“在发配地心怀不满，诽谤国君”的罪名。

有了第一次遭遇的经验，蔡邕知道此番定是凶多吉少，与其束手待毙，不如逃之夭夭。于是，他带着全家老小逃到了江南一带，这一逃就是十二年。

十二年流亡生活，终于在灵帝驾崩之后得以结束。那是灵帝中平六年（189年），蔡邕回到了久别的故乡，当时，灵帝初亡，少帝即位，少帝根基未稳，靠镇压黄巾起义之“功”平步青云的董卓，正在俟机独揽大权。同年，董卓得逞，废少帝，立陈留王刘协为帝，是为汉献帝。这时候的朝廷，已经不是皇帝能说了算的时候了。

董卓为司空时，就听说有个叫蔡邕的人素有声望，想召他出来做官。可是蔡邕推说身体不好，不接受董卓的征召。董卓对蔡邕的不识抬举大为恼怒，扬言要诛灭蔡邕九族。在董卓的暗示下，各州郡官员纷纷推举蔡邕。蔡邕见董卓把刀架在脖子上，不得不就范了。

蔡邕出仕后，先在司空府任职，后因考试成绩突出，升职很快，有“三天之内，三次升迁”的记录，没多久，蔡邕便在京师担任了侍中（即宰相）这一要职。

此后一段时期内，董卓竭力显示他对蔡邕这位才子的敬重，蔡邕在董卓身边如伴虎狼，颤颤惊惊，如履薄冰。以董卓的刚愎自用，蔡邕知道难成大事，但却不敢弃之而去。对蔡邕来说，无论是弃，还是留，都将摆脱不了最终的悲剧性命运。

董卓的专横残暴，使下自百姓上至官吏都忍无可忍。以至袁绍率领他的“关东军”，打起了铲除巨奸董卓的大旗。最后，朝

中大臣王允伙同董卓的义子吕布，在朝廷内外一片讨董呼声中，刺杀了董卓。

除掉董卓这一霸，全国百姓自是欢欣鼓舞，大快人心。而蔡邕没有想到，他的末日也降临了。

蔡邕有苦难言，有口难辩。由于续写汉史的心愿未了，蔡邕请求脸上刺字，砍去双脚，留他一条性命，以完成他的宿愿。朝中文武许多都为蔡邕说情，认为蔡邕是旷世奇才，应当免他一死，让他续写完汉史。但是，在剪除董卓中功不可没的司徒王允并不这样认为。他说：“当年武帝没有把司马迁杀掉，而使他写出了诽谤朝廷的《史记》。现在国运中衰，江山不稳，绝不能再让蔡邕这样的佞臣在幼主身边摇唇鼓舌，这对幼主的道德修养没有好处，也会给我们做大臣的遭来讥讽。”当时，朝中大臣对蔡邕全身远害、委身董卓是有看法的。于是，一代硕儒最终难逃厄运。

献帝初平三年（192），蔡邕被处以极刑。蔡邕之死，使中国历史上少了一部重要的史书，却多了一桩耐人寻味的冤案。

### [评析]

蔡邕以文才见称于当世，但终未完成续写汉史的宿愿，这是本案留下的千古遗憾。从法律意义上讲，他所留给后人的，同样也是耐人寻味的：蔡邕在权倾朝野的董卓胁迫下，委曲求全，自然有其道德上的缺陷，但是，有没有文才、写不写史书不应该成为罪与非罪的依据，更不能成为死与免死的条件。从这一案例，我们可以看到古代司法的随意性，同时在执法过程中，权力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权力掌握在谁的手里，谁便成了法律的化身，也便掌握了生杀大权。从法律的历史发展进程来看，法律的发展过程，也就是法律本身从立法到司法、到司法监督各个环节

不断趋向自律,从而不断摆脱单纯依附于权力,趋向于真正的公平、公正的过程。

(仰 昆)